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70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住同上

鍾宇軒 住同上

被告 王清鋒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16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3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紹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7,795元（零件14,175元、工資23,6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請鈞院依法折舊，漆料本身也是

01 材料之一，應該也要計算折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0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7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9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0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險查核單、交通事  
2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車輛事故照片、估價單、行照等件為證(本院卷  
22 17頁至4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內政部警察署國道公  
23 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本院  
24 卷第51至65頁)資料在卷佐參，且為被告不爭執，原告主  
25 張，應堪信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  
26 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7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7,795元(其中零件  
28 14,175元、工資23,62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29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  
3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1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3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05 茲查，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3年1月（推  
06 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  
07 頁），計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6月5日，已使用逾5  
08 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  
09 舊之後，應以1,418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上其餘非  
10 屬零件之工資23,620元，合計為25,038元（計算式：1,418  
11 元+23,620元）。被告固抗辯烤漆應予折舊云云，惟烤漆所  
12 消耗者為調色及人力噴塗之時間，而漆本身屬消耗性材料，  
13 一經使用即消耗並無換新之可能，是烤漆費用之支出性質上  
14 為工資，即係針對維修人員進行車輛維修行為所支出之人力  
15 成本，無從計算折舊，此與零件更換汰舊換新之性質不同。  
16 況且，司法實務上烤漆均係列為工資而不予計算折舊，被告  
17 亦未提出烤漆折舊之依據為何，即無可採。

18 四、從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3  
19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見本院卷  
20 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6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993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7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  
28 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許 姿 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許 朝 榮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4,175 \times 0.369 = 5,231$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75 - 5,231 = 8,944$
15 第2年折舊值	$8,944 \times 0.369 = 3,300$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44 - 3,300 = 5,644$
17 第3年折舊值	$5,644 \times 0.369 = 2,083$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44 - 2,083 = 3,561$
19 第4年折舊值	$3,561 \times 0.369 = 1,314$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61 - 1,314 = 2,247$
21 第5年折舊值	$2,247 \times 0.369 = 829$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247 - 829 = 1,418$
23 第6年折舊值	0
2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418 - 0 = 1,418$
25 第7年折舊值	0
26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418 - 0 = 1,418$
27 第8年折舊值	0
28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418 - 0 = 1,418$
29 第9年折舊值	0
3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418 - 0 = 1,418$

01	第10年折舊值	0
02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418-0=1,418$